

理赔申请材料清单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申请保险金给付的，
由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理赔所需的相应证明和资料。

所需理赔材料如下：

- 1、 保险单
- 2、 理赔申请书
- 3、 申请人、出险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户籍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费用原始凭证（原件）、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 5、 病历原件
- 6、 诊断证明/出入院证明
- 7、 病理、血液、影像学检查报告及其他各项检查结果及相关手术记录
- 8、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9、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如交通事故、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温馨提示：

- 1、 **上述理赔文件如非特别注明为原始件，递交索赔资料时，可接受复印件或影印件。**
- 2、 若以上选项之单证不足以证明有关情况，本公司可要求继续提供相关理赔申请文件，以便更好的维护您的权益。
- 3、 每次就诊的病历资料与对应的医疗收据放在一起，订附在索赔申请单后，勿粘贴。
- 4、 依照保险法之规定，理赔申请人有义务真实地提供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伪造或篡改申请文件，您的权益将会受到影响；情节严重的须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为保证保险金受领的安全性，请尽量提供银行帐户，以便理赔金及时转入到您的帐户中或者亲自前来本公司领取；
如授权他人代理理赔事宜，请完善委托手续，必要时还须对委托进行公证。

请将完整的理赔申请材料邮寄到下列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9 号院 2 号楼汉督国际大厦 3 层

利宝保险北京分公司 理赔部

邮编：100022

报案、咨询电话： 400 888 2008